

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第貳點 修正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，第貳點修正內容如下：
一、公告金額(新台幣 100 萬元)修正為公告金額(新台幣 150 萬元)。

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第貳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貳、外聘督導委員實施範圍及頻率：</p> <p>一、查核金額(新臺幣5000萬元)以上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2次。</p> <p>二、公告金額(新台幣150萬元)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1次。</p> <p>三、工程標案如屬綠美化維護、緊急搶修、例行性維護等工程類別，經簽奉機關主管核准，得不以外聘委員方式進行督導。</p>	<p>貳、外聘督導委員實施範圍及頻率：</p> <p>一、查核金額(新臺幣5000萬元)以上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2次。</p> <p>二、公告金額(新台幣100萬元)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1次。</p> <p>三、工程標案如屬綠美化維護、緊急搶修、例行性維護等工程類別，經簽奉機關主管核准，得不以外聘委員方式進行督導。</p>	<p>因應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修正為150萬元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119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本實施方案配合上開要點修正100萬元為150萬元。</p>

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第貳點 修正

貳、外聘督導委員實施範圍及頻率：

- 一、查核金額(新臺幣 5000 萬元)以上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 2 次。
- 二、公告金額(新台幣 150 萬元)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 1 次。
- 三、工程標案如屬綠美化維護、緊急搶修、例行性維護等工程類別，經簽奉機關主管核准，得不以外聘委員方式進行督導。